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共通性品質保證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共通性品質保證作業規定

編 寫： 葉雲漢 日期： 112.10.3

審 查： 陳火平 日期： 112.10.3

職安會審查： 張志賢 日期： 112.10.3

職安會審查： 張栢菁 日期： 112.10.5

核 准： 李海光 日期： 112.10.6

目 錄

1	目的	1
2	範圍	1
3	定義	1
4	權責	1
5	作業內容	2
6	不符合事項管制	2
7	矯正與預防措施	3
8	附件	4
8.1	三級制品保組織架構圖	4
8.2	三級制之各級品保工作項目摘要表	5

1 目的

為確保與提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執行職業安全衛生(包括輻射防護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、核子原料貯存、核子燃料貯存、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消防等)相關作業之成效與品質，以組織化、系統化並依循各作業屬性之品保作業程序，實施本院各研究所內部相關作業之品質管理，落實作業分明、權責清楚之三級制品質保證制度。

2 範圍

本院執行職業安全衛生(包括輻射防護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、核子原料貯存、核子燃料貯存、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消防等)之相關作業。

3 定義

3.1 一級品保

由工作小組負責人/計畫主持人與工作小組成員依法規要求與作業特性，執行品質管制作業。

3.2 二級品保

由所長/副所長以及其成立之品保小組，實施其所屬各項作業之稽核，執行品質保證作業。

3.3 三級品保

由本院委任職業安全衛生會(稽查小組)，定期或不定期對本院相關研究所執行相關作業之品質稽查。

3.4 矯正措施

用以消除不符合事項或缺失所採取之措施。

3.5 預防措施

用以預防不符合事項或缺失再次發生所採取之措施。

4 權責

4.1 三級制品質保證組織架構圖，如 8.1 節。

4.2 工作小組成員

4.2.1 制定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，經工作小組負責人/計畫主持人審查、單位主管/副主管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
4.2.2 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。

4.3 工作小組負責人/計畫主持人

4.3.1 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之審查。

4.3.2 監督作業(含矯正與預防措施)執行情形，作業進度掌控，相關工作紀錄、表單之審查或核定。

4.4 品保小組

4.4.1 制定研究所內部稽核計畫(包含稽核準則、範圍、頻率、方法與稽核紀錄等)，成立稽核小組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內部稽核。

4.4.2 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與查證。

4.5 所長/副所長

4.5.1 負責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之核定。

4.5.2 督導所屬作業之執行與相關文件之審查與核定。

4.5.3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作業執行之缺失與成效。

4.6 職業安全衛生會(稽查小組)

4.6.1 實施定期與不定期(含動態作業、專案)之輻射防護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、核子原料貯存、核子燃料貯存、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消防等不同屬性作業之稽查。

4.6.2 不符合事項改善後之追蹤與查證。

4.7 院長/副院長

4.7.1 核准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通性品質保證作業規定。

4.7.2 督導本院各研究所落實作業品質管理。

5 作業內容

5.1 一級品保作業

依已核定之計畫書、程序書、矯正與預防措施，執行作業品質檢查、設備檢查、自主管理、表單紀錄管理等。

5.2 二級品保作業

依已核定之稽核計畫，執行品保稽核作業與稽核報告管理，並追蹤、評估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結果。

5.3 三級品保作業

依已核定之本院聯合安全防護稽查實施作業要點與輻射防護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、核子原料貯存、核子燃料貯存、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消防等稽查作業程序書，執行各相關研究所作業之稽查。

5.4 綜合權責與作業內容，各級品保工作項目之摘要，如 8.2 節。

6 不符合事項管制

6.1 對於不符合事項之處理及管制措施，建立書面程序並據以實施，並防止

不符合事項重複發生。

6.2 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：

6.2.1 採取措施以改善不符合事項；

6.2.2 若短期無法改善時，得以替代方案執行；

6.2.3 發現不符合事項時，應對不符合情形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採取適當措施。

6.3 不符合事項之特性與其後續採取措施之紀錄均應予以留存。當不符合事項改善後，應予以重新查證，以證實其符合要求。

7 矯正與預防措施

7.1 對現存與潛在之不符合、缺點需建立矯正及預防措施相關文件化程序，並確實施行，以排除不符合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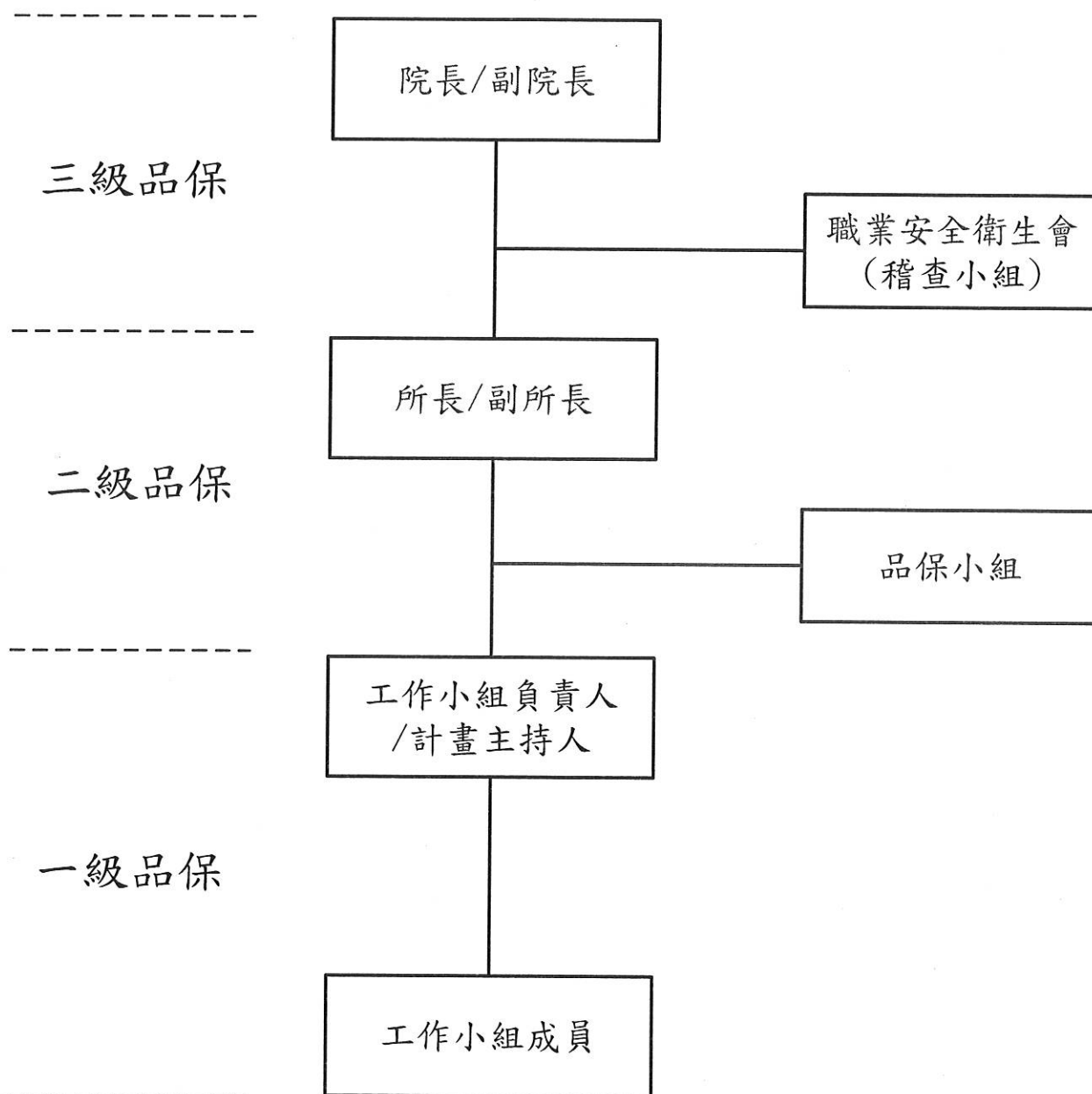
7.2 所採取之矯正及預防措施應經審查評估，以確認其可消除不符合事項或潛在不符合事項的原因之發生。

7.3 矯正及預防措施應就所列之缺失詳加討論並留存紀錄，該紀錄至少包含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事項描述、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事項發生原因、缺失之改善及避免再發生之辦法、所採取之矯正及預防措施、措施實施結果及其有效性確認、以及預計完成日期等。

7.4 內部稽核/稽查小組人員應持續追蹤及確認缺失之改善，將需再追蹤或結案之評估結果留存紀錄，進行管制。

8 附件

8.1 三級制品保組織架構圖



8.2 三級制之各級品保工作項目摘要表

一級品保	二級品保	三級品保
1.制定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。 2.審查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。 3.執行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。 4.監督作業執行情形，作業進度掌控，相關工作紀錄、表單之審查或核定。 5.執行作業品質檢查、設備檢查、自主管理、表單紀錄管理等。 6.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。	1.核定作業程序與品質保證計畫。 2.督導研究所內所屬作業之執行。 3.制定研究所內部稽核計畫。 4.成立稽核小組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內部稽核。 5.追蹤、評估與查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結果。 6.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作業執行之缺失與成效。	1.成立稽查小組。 2.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查。 3.不符合事項改善後之追蹤與查證。 4.核准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通性品質保證作業規定。